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118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高馨寧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李淑瓊

李水松

李順彬

毛美足

高春妹

林庭宇

紀春蘭

林東聘

林明福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淑卿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林敬翔

丙辛酉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書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趙瑞益

陳星碩

被上訴人

即追加被告

林明志即林東瑞之承受訴訟人

林志親即林東瑞之承受訴訟人

林秋琴即林東瑞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慧（林顏之繼承人）

趙志傳（林顏之繼承人）

趙洋森（林顏之繼承人）

趙美蘭（林顏之繼承人）

葛陳菜（林顏之繼承人）

01 陳換（林顏之繼承人）

02 陳添發（林顏之繼承人）

03 陳滿（林顏之繼承人）

04 陳添益（林顏之繼承人）

05 林添財（林顏之繼承人）

06 張陳囿（林顏之繼承人）

07 陳珊琪（林顏之繼承人）

08 李淑心（林顏之繼承人）

09 陳威民（林顏之繼承人）

10 周月貞（林顏之繼承人）

11 陳婷婷（林顏之繼承人）

12 陳品君（林顏之繼承人）

13 陳儀薇（林顏之繼承人）

14 許月嬌（林顏之繼承人）

15 陳清陸（林顏之繼承人）

16 程光儀律師（林顏之繼承人陳添鎮之遺產管理人）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
18 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
19 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
20 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
2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
22 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48,615元【計算式：5,700元/平
23 方公尺（109年1月公告現值）×2699.84平方公尺（土地面積
24 ）×467/9600（被上訴人即原告應有部分）=748,615元，元以下
25 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2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
27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蔡柏倫